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港南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90-GXHZ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GGZC2026-C2-030090-GXHZ)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2-030090-GXHZ

项目名称: 港南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港南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本工程供水范围主要涉及桥圩镇、新塘镇、木格镇、东津镇、木梓镇, 共涉及 7 个饮水项目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含贰级) 资质,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下载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实行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9月8日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建筑业。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8)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1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5-4327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

联系方式：甘世劲，0775-4351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联系方式：何工，0775-4599519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港南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2、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90-GXHZ 3、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新塘镇、木格镇、东津镇、木梓镇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9 月（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7、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是港南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本工程供水范围主要涉及桥圩镇、新塘镇、木格镇、东津镇、木梓镇，共涉及 7 个饮水项目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8、工期：60 日历天。 9、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10、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工程款的 30%，成交人完成约定工程量，经项目单位审核通过后，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总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预留工程总价款 20%作为工程尾款，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先将 3%质保金交于双方约定账号，写明***工程(质保金)，再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专职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4、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报价方式: 采用人民币报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5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截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9	磋商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通知为准)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 代理服务



	费金额为：10000.00 元，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5012905500001
1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2	现场踏勘是否要求：否
1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
14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8 日 9：00 至 9：30）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港南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

1.2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90-GXHZ

1.3 本项目采购范围：本项目是港南区农村饮水工程水毁修复工程，本工程供水范围主要涉及桥圩镇、新塘镇、木格镇、东津镇、木梓镇，共涉及 7 个饮水项目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工期：60 日历天。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文件采购人是：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2.2 本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公告

5.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本磋商采购文件，如发现采购文件中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原件或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5.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6.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9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6.1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整套文件均需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1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6.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6.13.1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9) 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6.13.2 商务技术文件

(1) 企业基本情况（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工程施工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13.3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 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应按照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6.14 竞标有效期：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



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6.15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6.1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6.17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履行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竞标报价应按本项目上传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8.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供应商应按上传系统的招标控制价清单的内容填写竞标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代理机构将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随磋商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竞标报价，并打印出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竞标报价和竞标报价表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竞标价进行详细核对，如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计量单位与上传系统的不一致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8.4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

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

8.5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实施本项目的费用。

8.6 本项目采用首次及最终轮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作为附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8.7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或竞标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

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标部分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2 CA 签章如未办理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9.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1.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1.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1.5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6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1.6.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1.6.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内）。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



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或多次联系未接听，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1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3.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评审程序

13.3.1 资格审查

13.3.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3.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3.2. 符合性审查

13.3.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3.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3.3.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本采购文件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材料；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唯一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文字与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和删减的；供应商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的（采购文件另有说明除外）；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0)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1)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成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3.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5. 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5.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最后报价

1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要求有无异议或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6.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13.3.2.5 条的规定修正。

16.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16.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6.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 比较与评价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7.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7.6 特别说明：

17.6.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

17.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6.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6.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

19.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0.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备案。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质疑和投诉

22. 质疑

22.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2.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报名回执；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19.3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22.7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23. 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2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0.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5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3.6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十一、关于中小企业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25.1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5.2 有关事宜

25.3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项目联系人：何工

咨询电话：0775-4599519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3%）；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1%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1%）；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注：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所有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五）成交价=最终报价

（六）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



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磋商价格得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times 30$ 分。

2、技术标.....67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67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1、项目经理：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此项满分3分。（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2、技术负责人专业：持有工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施工组织设计 (62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0分)	一档 (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无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一般，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有对雨季的施工基本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 (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齐全可行，对雨季有施工方案且基本合理，工艺、方法较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五档 (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对雨季有施工方案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5分)	一档 (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 二档 (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一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性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可行性一般，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为合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性基本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

			可行，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能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一般。 四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为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性较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能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五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性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切实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分）	一档（1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器具不齐全，无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器具基本齐全，组织计划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器具较为齐全，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器具齐全，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为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五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器具齐全，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较能满足施工需要，有进退场时间安排且合理，较大程度满足施工整体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不齐全，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齐全，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较详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且较齐全，劳动力投入较合理可行，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五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周密可行，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科学，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分 10分）	一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一般健全。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 三档（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能较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较能满足采购需求质量要求。 四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为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合理的自控体系，提供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较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五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提供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分	一档（1分）：无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5 分)	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 二档(2分):有一般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一般,有安全管理制度但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等措施不合理。 三档(3分):有较为合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等措施基本合理。 四档(4分):有合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等措施合理。 五档(5分):有专门详细周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等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得当。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有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

			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五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完整。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切实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未结合本港南区农村饮水水毁修复工程分散临水、水源保护的水利项目特点制定文明施工及环保专项措施，不满足水利工程施工管控、水源保护及水土保持基本要求。各项文明、环保措施不完善、落实不到位，无明确的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二档（2分）：结合本水利工程施工特点，制定了基础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水利工程文明管控、水源保护及生态防护基本要求。针对沟槽开挖、管网修复、临水作业等施工环节设有基础管控措施，整体措施有效度一般，具备基本的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三档（3分）：结合本农村饮水水毁修复工程多点分散、涉农临水的施工特点，制定了合理的文明施工及环保专项措施，契合水利工程文明施工、水土保持、水源保护相关规范。场地管控、弃渣处置、扬尘噪声防控、生态恢复等措施较为周全，贴合项目实际，明确作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四档（4分）：贴合本农村饮水水毁修复水利工程施工特性，制定了体系齐全、针对性强的文明施工及环保专项措施，严格符合水利工程标准化施工、水源保护及生态管控要求。水源防护、污染治理、生态修护、现场管理等措施周全具体、可落地实施，具备详细可考核的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五档（5分）：精准匹配本港南区农村饮水水毁修复工程多点分布、临水护水、涉农施工的特点，制定了科学完善、系统全面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专项措施，完全符合水利工程文明施工、水土保持、水源保护及生态修复相关标准。全过程施工管控、水源专项防护、水土保持、污染综合治



			理、场地生态修复等措施详实完善、落地性强、管控成效高，具备量化、可考核的文明施工目标承诺及完善的实施保障机制。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分）	一档（3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二档（4分）：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有表述，对解决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三档（5分）：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解决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6分）：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解决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五档（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解决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一档（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较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五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企业业绩分.....3分

（1）2023年1月1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完成过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1.5分，满分3分。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扫描件，否则不给分。

总得分= 1+2+3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



的，按照项目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系统下载)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 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4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 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竞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认真填写自身报价, 如填写的工程量、计量单位等与上传的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 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_____。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安
全生产费（¥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子采购文件参考文本（综合评估法）》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_____（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2.8.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需凭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向发包人申请该费用，发包人按实际购买金额核定支付，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发包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



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___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___%。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无。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____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____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



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成交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成交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与施工地附近民众同等享有从施工现场通往村镇道路的道路使用权。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_____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工程完工	计划 年 月 日（达到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条件）以 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计划工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____元/ 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负责施工范围内安全以及已完成品的管护。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尽力协调，积极完善施工条件。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1. 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 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3.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5.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1. 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70%以上达到优良等级，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2. 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3. 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以上。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5.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工程师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浆试块、砼试件、中间产品及原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angle\%$, 关键项目： $\angle$ ，单价调整方式/。

☐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angle$ 。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超过 $\pm 15\%$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炸药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15\%)]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审核预算时采用的税率。

2、支付方式

计算月度最后一期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m 15\%$ 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内）完工，约定的工期内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 分 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全部扣清。

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工程款的 30%, 成交人完成约定工程量, 经项目单位审核通过后, 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总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 预留工程总价款 20%作为工程尾款, 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 先将 3%质保金交于双方约定账号, 写明***工程(质保金), 再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100%,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全部的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从工程完工验收日起计；

保修范围: _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險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 投保内容：___；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險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保险条件： / 。

20. 6.4 保險金不足的補償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2) 。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____%~____%(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____%~____%(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



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8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承包人违约

2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___%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②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

③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25.1 条款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监理人预先发出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后发出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并通知发包人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罚款。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相应罚款后，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罚款，退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退还时不计利息。

④ 本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天违约金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___，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___；延误天数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达 4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



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包括依据本合同约定其他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实际进行结算。承包人不退场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____万元。

⑤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按约定提供合格的产品，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他不合格的产品，一经发现，除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之外，承包人按应使用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__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⑥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承包人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⑧发包人按法定事由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和事宜，待前述约定事项办理完毕后再行结算，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实际进行结算。承包人不退场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 5 万元。

25.2. 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或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违约金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____，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____。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达 45 天以上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出去的；

③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25.3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发包人。

25.4 承包人需凭购买安全文明措施物品的凭证向发包人申请该费用，发包人按实际购买金额核定支付，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建安费的____%。

25.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当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形式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嫁、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出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



办公用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9、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企业基本情况（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工程施工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
- 4、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或参加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在此声明，我方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投标活动，承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无在建、在岗、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项目，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任何职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证）、身份证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企业基本情况（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主要负责人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单位地址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是否主项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项目经理 (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本表应附：

- 1、项目经理应提供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扫描件。
- 2、技术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专职安全员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 4、其他拟配备人员视供应商情况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4、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可以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5、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企业完成工程施工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附：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的一种可以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表格不需要填写满，供应商只需根据采购文件评审要求填写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其它：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报价文件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首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项目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_____，竞标有效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CA 电子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价	总价（元）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

说明：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须与相对应的竞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